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256）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，2018年3月9日、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2018年4月10日、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256）自2018年5月9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